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法兰西共和国经济、工业和 就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不断深化中法两国在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领域及中小企业方面的广泛合作与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法兰西共和国经济、工业和就业部（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 一 条

在遵守中法两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促进中法两国在工业、通信业

和信息化领域及中小企业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与交流：

- (一) 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 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制度；
- (三) 中小企业及其相关政策；
- (四) 工业标准和信息通信技术标准；
- (五) 推动两国有关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互利合作；
- (六) 推动与国际组织相关的事宜；
- (七)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为协调实施本备忘录，双方同意成立联合委员会，其职责是：

- (一) 实施第二条所确定的合作行动；
- (二) 确定双方优先合作领域；
- (三) 研究拟定年度行动计划；
- (四) 研究在双方职责范围内发展和扩展双边关系的可能性；
- (五) 协调解决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经双方协商，联合委员会在中国和法国每年轮流召开一次会议。

双方各自负担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包括交通费和食宿费在内的各项费用。东道国应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提供必要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与法兰西共和国经济、工业和就业部竞争力、工业和服务业总署为联合委员会的日常协调和联络机构。

第 四 条

有关执行本备忘录之规定可能出现的任何解释分歧和任何争议都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所有修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第 五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备忘录期满前6个月内未书面正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中的合作项目。

第 六 条

自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国务秘书处信息通信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并被本备忘录取代，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法兰西共和国中小企业、商务、手工业、自由职业及消费部关于中小企业合作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纳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法国经济、工业和就业部的职责范围。

本备忘录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李 毅 中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经济、工业和就业部
代 表
拉 嘉 德
(签 字)